

德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德州市财政局

德科字〔2022〕83号

关于印发《德州市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创新生态支持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德政字〔2022〕2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德州市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我们制定了《德州市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州市科学技术局



德州市财政局



2022年9月29日

德州市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创新生态支持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德政字〔2022〕28号）文件精神，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率和实施绩效，参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研发计划面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科技需求，支持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基础性、公益性的科学研究，培育科技人才队伍后备力量，推进创新创业深入开展，培育发展新动能，为高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科技支撑。

第三条 市重点研发计划以项目为载体组织实施，按支持领域分为基础研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农业创新项目、科技合作项目、软科学项目等。根据实际需要，市科技局可对项目类别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条 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采取竞争择优、定向委托等方式立项，综合运用无偿资助、验收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可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具体支持方式。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市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及组织实施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市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 （二）制定、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并组织实施；
- （三）负责项目的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
- （四）实施项目过程监管，负责项目实施情况年度和中期检查调度、绩效评估和期末验收；
- （五）完善市重点研发计划内容，优化任务布局。

第六条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以及省驻德单位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择优推荐本系统、本区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立项；
- （二）签署项目执行任务书并落实约定责任事项；
- （三）监督项目执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及撤销建议；
- （四）按约定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材料；
- （五）受市科技局委托，协助做好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实施项目，实现既定目标；
- （二）实行项目法人制，建立新型科研项目实施机制；
- （三）严格执行市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

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四）按要求提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五）配合做好项目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六）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科技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结合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安排，及时发布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对项目类别、重点领域、项目数量及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批程序等内容予以明确。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德州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及新型研发机构；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制度；

（三）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具备符合项目要求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

（五）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且未完成验收的，原则上不得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

(六)项目申报单位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不存在《山东省财政厅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落实的通知》（鲁财资环〔2021〕33 号）中“不予支持”的情形；

(七)应当具备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条 市科技局自主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采取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专家论证、综合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及经费配置意见,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对拟立项项目在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

第十二条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市科技局邀请有关专家、行业代表等进行复议,复议程序及结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开反馈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和异议提出人。根据公示和复议结果,确定立项结论并下达立项文件。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主管部门、市科技局签订三方项目任务书,逾期不签订项目任务书的,视为放弃承担项目资格。

第十四条 项目任务书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任务书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调整。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间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每年12月底前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项目主管部门汇总本部门、本区域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内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研究形成意见，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复。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期内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各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准。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

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其它规定的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十九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市科技局核查，做出处理决定并依法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项目经费按照《德州市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第六章 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科技报告，并在3个月内完成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1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准。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直接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根据项目验收需要，组成验收专家组，采取会议验收、函审验收、实地考察评价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进行。验收专家组由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结束后，由市科技局审核并形成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结题、不予通过三种结论。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或个别

指标经整改达到要求的，为通过验收；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已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部分其他规定指标未能完成的，按照结题处理；

（三）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行政管理缺位、监督检查不力、不如实报告重大事项以及有违规行为的项目主管部门，视情节作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阶段性取消推荐项目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作出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立项、暂停项目拨款、责成项目主管部门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3年内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资格等处理。

（一）项目材料弄虚作假，有违规套取、骗取财政经费行为；

（二）在项目评审、实施和验收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科研不端行为；

（三）项目财政科技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存在截留、挪用、挤占、私分等行为；

（四）不按要求接受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五）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

(六) 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又不按照正常进度组织验收，或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

(七) 不按要求进行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的；

(八) 其他应予追究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对存在违规现象的第三方机构，视情节作出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参与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视情节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德州市政府

德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